

# 司提反的殉道

他已然有力量承受，並能在被亂石擊打時，  
有餘愛求主憐憫加害他的人。

文／平安果 圖／晨音



真理  
專欄

讀經心得



**司提反**為何被捉到公會？他在公會中做了怎樣的分訴？最後又如何為主的福音而殉道？

使徒教會成立初期，因聖靈能力的吸引，信徒人數大大增加。為了管理生活供應上的安排，教會選立了七位有好名聲、被聖靈充滿、智慧充足的執事（徒六3），司提反是其中之一，聖經也說他是大有信心（徒六5）。在使徒為他們按手禱告之後，司提反更是滿得恩惠能力，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（徒六8）。

司提反的福音工作引起一些會堂'來的人，和他辯論<sup>2</sup>，但他們卻敵擋不住司提反的智慧與聖靈能力的話（徒六10）。那些人就動手收買人，設下假見證誣告<sup>3</sup>，裁定司提反的罪名是「說謗讒摩西和神的話」及「躑躅聖所和律法」（徒六11、13-14）。

事實上，不守律法而犯了第九誡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」的，是他們自己，他們並且聳動了百姓，讓司提反被捉到了猶太公會。

在公會裡坐著的眾人，定睛看司提反，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。這是形容一個人與神十分接近時，在容貌上反應出神的榮美，如摩西在山上，與神同在四十晝夜後下山時，百姓看到他面皮發光（出三四29）。

## 司提反的陳述（分訴）

聖經中有不少的分訴（defense，分辯申訴），如彼得、保羅都有被記載，司提反的這段是屬於較長的一篇。前半段，他有順序地從一些猶太歷史中的重要人物，來闡明神的作為，之後再將耶穌基督與歷史結合，自然地導向現今眾猶太人的錯誤。所以在他的分訴中，有指明、指正，甚至指責，就是要使聽者無可推諉。從他的分訴中我們不僅看到司提反精懂聖經、律法、預言，也看到聖靈充滿所得的勇氣、力量與智慧，才能做成這場有力量的分訴。茲將司提反分訴中的人物整理如下：

## 亞伯拉罕——神的揀選

當亞伯拉罕還身在拜偶像、可棄的外邦人中時，是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給他應許，應許他後裔極繁多、國度立、君王出，並賜迦南美地（創十七6-8），還主動立割禮的約為永約，成為神子民的記號（創七9-11）。

## 約瑟——神的安排

再次的，是神主動與約瑟同在，救其脫離苦難，使他得恩典、有智慧，也是神為了祂的選民，先行預備約瑟，來成就神的應許（徒七9-17）。

## 摩西——神的拯救

神以摩西一生的三個四十年，來顯明神的作為。第一個四十年是「人自以為」。人以為有了才能、學問，以為可以護庇、報

仇，以為神用他、以為兄弟明白（徒七23-25）。第二個四十年是「神顯現」。神聖的神告訴自以為的人，是神看見、神聽見，是神救贖、神差派，更是神立首領（徒七33-35）。第三個四十年是「人按著神的旨意，做成神拯救的工作」（徒七36）。

這位備受尊重的大先知摩西，為猶太人的祖宗頒布了從神傳來的律法，這律法卻被祖宗們輕忽棄絕，反去拜人手所的金牛犢，違背了神的律法。所以，猶太人至今賴以得救的律法，未能拯救以色列脫離拜偶像的罪（徒七37-43）。

摩西也按著神的吩咐，為猶太人的祖宗製作有法櫃的帳幕，由約書亞搬進承受為業之地，直到大衛在神前蒙恩，允許預備材料，由兒子所羅門王為神造成殿宇。但這至今被猶太人盡力維護著的聖殿，就能代表神的同在嗎？能代表人心真的尊主為大嗎？

司提反提醒猶太人，看看歷史吧！摩西在曠野、西奈山時，神與他同在；約瑟在埃及時，神與他同在；亞伯拉罕在外邦地蒙



召時，神與他同在。所以，神與這些先祖的  
同在，不是在猶太人長久以來所固守的聖殿  
中啊！（徒七44-50）。

司提反到此話鋒一轉，指責在場那些雖  
然身體受割禮的眾人，他們的心和耳卻未能  
順服所聽見、所看到的事實，而去抗拒、違  
背聖靈。祖宗當初如何悖逆，現今他們也是  
如此悖逆，逼迫先知、殺害義者，即使天使  
所傳的，也不遵守（徒七51-53）。

這些話既出口，是如何的引發眾人惱怒  
激動的情勢，司提反應該明顯感受到了，但  
他卻在此時，平靜地進入神的奇妙恩典中，  
被聖靈充滿，定睛望天，親眼看見神的榮  
耀，看見天開了，又看見主耶穌站在神的右  
邊，真是不見眾人，只見主耶穌！縱然接下  
來發生的，是司提反更困難的一刻，他已然  
有力量承受，並能在被亂石擊打時，有餘愛  
求主憐憫加害他的人（徒七55-60）。這是  
神彰顯在司提反身上的神蹟。

司提反為主殉道似乎是被私刑，因為根  
據當時羅馬帝國的法治體系，猶太公會即  
使有用石頭打死罪犯之律法，卻沒有殺人的  
權限，所以主耶穌在猶太公會被審，仍提交  
政府巡撫彼拉多面前，審判、定罪、執行死  
刑。到底猶太公會最終是以什麼名義解套，  
我們不清楚，但因為惱羞成怒，直接加害司  
提反的事實，明明地被記載下來了。

從此，主基督耶穌的福音，也因著司提  
反的殉道，從耶路撒冷起，越傳越盛，越傳  
越遠。阿們。

1. 猶太人中的「會堂」，是主前586年所羅門聖殿被  
毀，猶太人被擄巴比倫以後，因應環境而開始建立  
的，作為當時信仰和教育的中心。會堂不同於聖殿  
的獨一，會堂也依不同背景、所在地區而自然聚  
集。

「利百地拿」是拉丁文的音譯，意是「自由人」，是  
在羅馬時期的戰俘或奴隸被釋放後，其本人或其後  
代的通稱；「古利奈、亞歷山太」位於北非；「基  
利家、亞西亞」位於西亞。

這些有特殊背景（像自由人），或來自不同地區  
（像返國僑民）的猶太人，在耶路撒冷聚集成個別  
的會堂。

2. 「辯論」這用語，在《使徒行傳》中陸續出現在其  
他章節有十幾次。辯論什麼呢？我們以《使徒行  
傳》十七章2-3節為例：「本著聖經與他們辯論，  
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……，耶穌就  
是基督。」

3. 猶太人對耶穌或信耶穌的人，提出的罪狀，不外乎  
「說謊讞的話」，如：稱耶穌是基督、是神的兒  
子。「糟踐聖所」，如：主說三日再建你們所拆毀  
的殿（約二19-21）。「不守摩西律令」，如：安  
息日醫病趕鬼、違反清潔律等。主耶穌當時，也  
是被曲解其所說的「毀聖殿」和「承認自己是基  
督」，而被設下假見證起訴受審。猶太行省巡撫三  
次都查無該死的罪（路二三22），最後以「猶太人  
的王」為主耶穌的「罪名」（路二三38），反倒符  
合了真相。

